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0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潘憲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萬5,672元，及其中新臺幣85萬6,380元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7萬5,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存貸戶電子認證（IP位址：

04 49.217.117.131），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5 （下同）9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8年5月13日

06 止，共84期，每月為1期，還款日為每月13日，原告於借款

07 當日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

09 加年利率8.99%機動利率按日計付（114年7月13日起定儲利

10 率指數為1.73%，加8.99%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0.72%），

11 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

12 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1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

13 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87萬

14 5,672元（其中85萬6,380元為借款本金，1萬9,292元為利

15 息），及其中85萬6,380元自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周年利率10.72%計算之利息。爰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

1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

1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

22 書、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撥款資訊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23 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

24 為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8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9 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30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7 書記官 蔡庭復